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4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及限制出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限制出境决定书》（2019）沪01执114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邓亲华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将被执行人邓亲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将邓亲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还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邓亲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人邓亲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另外，公司法定代表人邓亲华被限制出境。

二、案件相关情况

上述涉及案件为公司与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2019年7月4日、8月30日、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92号、2019-127号、2019-162号、2019-204号）。

三、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限制出境决定书》（2019）沪01执114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